（上接B753版）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2021年度，因公司品牌凸显，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新生产基地尚未完全投入使用，相对于营销网点建设来说，协调生产订单的有序生产，满足客户需求更为迫切，加上国内房地产市场走势尚不明朗，公司对相关营销及服务网点的考察尚未完毕。结合当前的疫情发展现状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追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公司将视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来具体落实相关营销与服务网点，并结合相关区域的业务开拓情况与下游客户需求，再行决定办公用房的购置或租赁。鉴于上述情况，再结合监管政策及未来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安排，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经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延长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至2023年6月。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6,176,137.1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关于募资置换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3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手工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产品基地建设项目11,143617元，预先投入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700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笔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该次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819.01万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或进行现金管理中，并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手续。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5

#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4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家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内容、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的检查等，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起草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主要内容为2021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全体监事全面了解并审核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748号），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7,643,253.6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460,355.4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6,811,393.0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68%。公司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460,355.45元，未分配利润为347,617,375.6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3,528,813.8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352,881.3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41,785,504.48元，扣减本年度执行2020年度分派的现金股利人民币43,410,6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2,550,836.91元，资本公积为407,275,917.17元。

2021年度，公司拟以现有股本112,5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645,7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股，合计转增股本50,645,7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3,191,700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和评价，并起草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2】375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及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1年度，因公司品牌凸显，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新生产基地尚未完全投入使用，相对于营销网点建设来说，协调生产订单的有序生产，满足客户需求更为迫切，加上国内房地产市场走势尚不明朗，公司对相关营销及服务网点的考察尚未完毕。结合当前的疫情发展现状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追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公司将视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来具体落实相关营销与服务网点，并结合相关区域的业务开拓情况与下游客户需求，再行决定办公用房的购置或租赁。鉴于上述情况，再结合监管政策及未来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安排，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1年度，因公司品牌凸显，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新生产基地尚未完全投入使用，相对于营销网点建设来说，协调生产订单的有序生产，满足客户需求更为迫切，加上国内房地产市场走势尚不明朗，公司对相关营销及服务网点的考察尚未完毕。结合当前的疫情发展现状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追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公司将视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来具体落实相关营销与服务网点，并结合相关区域的业务开拓情况与下游客户需求，再行决定办公用房的购置或租赁。鉴于上述情况，再结合监管政策及未来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安排，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生产基地尚未完全投入使用，相对于营销网点建设来说，协调生产订单的有序生产，满足客户需求更为迫切，加上国内房地产市场走势尚不明朗，公司对相关营销及服务网点的考察尚未完毕。结合当前的疫情发展现状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追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公司将视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来具体落实相关营销与服务网点，并结合相关区域的业务开拓情况与下游客户需求，再行决定办公用房的购置或租赁。鉴于上述情况，再结合监管政策及未来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安排，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6

#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4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黄继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基本情况、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及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黄继佳先生、周佩琴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回顾、公司2021年各项目标完成情况及2022年度经营目标及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主要内容为2021年度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748号），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7,643,253.6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460,355.4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6,811,393.0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68%。公司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460,355.45元，未分配利润为347,617,375.6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3,528,813.8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352,881.3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41,785,504.48元，扣减本年度执行2020年度分派的现金股利人民币43,410,6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2,550,836.91元，资本公积为407,275,917.17元。

2021年度，公司拟以现有股本112,5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645,7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股，合计转增股本50,645,7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3,191,700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和评价，并起草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2】375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及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1年度，因公司品牌凸显，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新生产基地尚未完全投入使用，相对于营销网点建设来说，协调生产订单的有序生产，满足客户需求更为迫切，加上国内房地产市场走势尚不明朗，公司对相关营销及服务网点的考察尚未完毕。结合当前的疫情发展现状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追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公司将视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来具体落实相关营销与服务网点，并结合相关区域的业务开拓情况与下游客户需求，再行决定办公用房的购置或租赁。鉴于上述情况，再结合监管政策及未来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安排，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综合考虑与筛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并且能够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且具有良好的声誉。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本议案涉及3名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之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2022年度，公司在设备销售过程中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度可在上述额度内使用，用于除买方信贷业务外的其他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明细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万元） | 用途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市分行 | 5,50000 | 买方信贷5,500万元 |
|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 7,00000 | 买方信贷5,000万元，除买方信贷外的其他融资业务2,000万元 |
|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 7,00000 | 买方信贷5,000万元，除买方信贷外的其他融资业务2,000万元 |

上述银行授信授权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议案内容，认为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能有效缓解客户短期资金压力，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内容为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决定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4

#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4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黄继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基本情况、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及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黄继佳先生、周佩琴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回顾、公司2021年各项目标完成情况及2022年度经营目标及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主要内容为2021年度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748号），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7,643,253.6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460,355.4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6,811,393.0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68%。公司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460,355.45元，未分配利润为347,617,375.6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3,528,813.8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352,881.3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41,785,504.48元，扣减本年度执行2020年度分派的现金股利人民币43,410,6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2,550,836.91元，资本公积为407,275,917.17元。

2021年度，公司拟以现有股本112,5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645,7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股，合计转增股本50,645,7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3,191,700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和评价，并起草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2】375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及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综合考虑与筛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并且能够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且具有良好的声誉。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因素，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考核，拟定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55,000元（含税）。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本议案涉及5名董事薪酬，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之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2022年度，公司在设备销售过程中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度可在上述额度内使用，用于除买方信贷业务外的其他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明细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万元） | 用途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市分行 | 5,500.00 | 买方信贷5,500万元 |
|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 7,000.00 | 买方信贷5,000万元，除买方信贷外的其他各类融资业务2,000万元 |
|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 7,000.00 | 买方信贷5,000万元，除买方信贷外的其他各类融资业务2,000万元 |

上述银行授信授权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